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61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和2023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作为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农牧”)的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兴新鑫农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额度为2.4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2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兴新鑫农牧于2023年1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建互2023借第01号》(以下合称“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五行为兴新鑫农牧提供了为期7年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2023年1月17日起至2030年1月17日止)。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就上述并购贷款签署了《担保合同》(《建互2023保证02号》),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40%的债务(借款合同项下并购贷款本金为人民币贰亿贰仟叁佰贰拾叁万元整),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根据兴新鑫农牧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五支行的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兴新鑫农牧应于2026年7月17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由于兴新鑫农牧主营业务是生猪养殖、饲料生产等,目前受猪周期景气规律与市场行情低迷的双重影响,短期流动资金面临缺口,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笔债务。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五支行发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义务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由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2,800万元。同时,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乡村公司”)作为大股东,持有兴新鑫农牧60%股权比例,按其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4,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天府乡村公司均已按照借款主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上述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4POLP5Q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成都东部新区石板滩街道石板东路128号

5、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1日  
6、法定代表人:齐利  
7、经营范围:牲畜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家禽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牲畜屠宰【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兽药经营;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股份占比 |
|----|----------------|----------|------|
| 1  | 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   | 60%  |
| 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40%  |
| 合计 |                | 100,000  | 100% |

9、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6,513.82       | 233,730.12      |
| 负债总额 | 157,506.14       | 155,323.64      |
| 净资产  | 79,007.68        | 78,406.48       |
| 财务指标 | 2026年度(经审计)      | 2026年上半年(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50,120.54        | 25,447.73       |
| 净利润  | -7,844.80        | -9,433.50       |

11、兴新鑫农牧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良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能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可据此向兴新鑫农牧进行追偿。兴新鑫农牧承诺最晚于2027年7月16日之前偿还因本次履行担保形成的债权。公司将就该项债权参考市场利率计息。公司将积极对兴新鑫农牧采取追偿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根据中证指数网显示,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盘,公司市盈率(TTM)为181.75,市净率为1.14,市盈率高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平均水平(19.33)。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情绪、资金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3.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目前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有序推进。

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开通与控股股东中国宁夏银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星)联系,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近期有关公司高送转传言。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期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目前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根据中证指数网显示,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盘,公司市盈率(TTM)为181.75,市净率为1.14,市盈率高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平均水平(19.33)。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情绪、资金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问询函及其回复;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6-025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7,728.09  | 23,543.66  | 17.74%    |
| 营业利润                   | 334.35     | 121.03     | 176.25%   |
| 利润总额                   | 354.38     | 34.00      | 938.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6.05     | -268.13    | 94.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6.67      | -222.02    | 120.9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047     | -0.0075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5       | -0.18      |           |
| 总资产                    | 189,014.91 | 194,320.05 | -1.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50,064.66 | 149,692.13 | 0.28%     |
| 股本                     | 27,238.50  | 27,238.5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 5.51       | 5.49       | 0.36%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不涉及重述;

3、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负值,同比变动比例以上期每股收益绝对值作为计算基数;基本每股收益均保留四位小数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28.09万元,同比增长17.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05万元,较上年实现扭亏为盈,同比增长16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67万元,较上年实现扭亏为盈,同比增长120.9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受冰雪旅游持续火热,沈白高铁、G331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开通影响,景区游客接待量同比显著增长;公司通过加大市场推广、深化内部运营管理优化,客流增长同步带动业务板块和配套服务收入增长,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稳步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业绩快报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18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顺火矩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 151        |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67,109,450 |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63%     |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韦昆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813,568 | 99.56% | 226,200 | 0.337% | 67,700 | 0.10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62,768 | 67.18% | 226,200 | 33.9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晓娟、陈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董事长瞿峰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红塔证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瞿峰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注册资本,以维护公司市值,提升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六)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提议的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7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近(数据截止至2026年7月17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6.66倍,公司当前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33.16倍,远高于行业指数相关指标。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前述三个中标项目的招标人暨项目代建业主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名称:王猛  
成立日期:202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提升公司及咨询公司施工业绩,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五、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未签署合同,中标项目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3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251.89,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39.73。近期公司股价涨幅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8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7.49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5%以上的前三大股东被立案,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销售和售后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三大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三大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经公司核实,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销售和售后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8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7.49万元。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5%以上的前三大股东被立案,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有关公司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